#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条、第十七条作出如下修改: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1,672.2 万元。	11,668万元。
2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668
	11,672.2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官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